

中國投資

停、看、聽

台商在中國發生投資糾紛時有所聞，投資人赴中國投資前應瞭解當地相關法令，掌握可能風險。兩岸的法律文化思想多所落差，有意赴中投資之台商須審慎思考，做好「停、看、聽」之原則。

停 下思考

中國〈外商投資法〉於2020年1月1日開始施行，台商投資仍適用〈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〉，該法未規定事項則參照〈外商投資法〉。台商應注意，以原外資三法成立之企業，是否需於5年過渡期內調整股東協議或公司章程，以銜接至〈外商投資法〉新體制；此外，〈外商投資法〉要求對外資進行「國家安全審查」，對台商是否會造成投資障礙、關鍵技術或個資外洩等問題，尚待進一步觀察！

看 見問題

中國2018年2月單方公布「對台31項措施」，2019年11月續推出「對台26項措施」，雖稱給予台灣企業、個人優惠或同等待遇，然細究各項後續措施，普遍缺乏具體細緻之規定或配套作法，仍存在模糊空間及不確定性，是否能真正落實執行有待觀察，且因兩岸在政治制度、法規、社會體制與生活環境存在差異，台商如著眼上述措施而欲赴中國投資，應特別注意及審慎考慮。

聽 取意見

為充分掌握中國投資風險，建議台商可洽詢經濟部「台商聯合服務中心」、陸委會台商張老師、會計師事務所、投資顧問公司，及律師事務所等提供專業意見，尋求最佳處理方式。政府也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，提醒台商注意投資風險。

降低風險

您有更好的選擇！

因應美中貿易戰，為吸引海外台商回台投資，加速產業升級，政府已推出「歡迎台商回台2.0行動方案」、「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及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，提供多項優惠及協助方案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

投資台灣三大方案重點特色



- 「投資臺灣事務所」作為受理單一窗口，提供用地、水電、稅務等專人專客製化服務。
- 即送即審，快速完成審核工作。
- 擴大台商適用範圍。
- 享專案貸款銀行手續費補助。
- 外勞核配比例增至15%。

我是台商

在中國遇投資糾紛 我該怎麼辦？



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

電話:02-2382-0495
傳真:02-2382-0497
電子信箱: dois@moea.gov.tw



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電話:02-2389-2111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8樓
投資台灣入口網: <https://investtaiwan.nat.gov.tw/>



投資糾紛處理管道

全球經貿環境出現變化，中美貿易衝突升溫，台商在中國又面臨稅收、社會保險等成本攀升，及升高之環保稽查，相關投資風險對台商造成巨大衝擊，台商應如何因應可能衍生的投資糾紛？

依據〈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〉，台商在中國發生投資糾紛，可尋求以下管道提供協助：

1. 我方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」←→ 中方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投訴協調局」

處理類型：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投資爭端(P-G)

2. 我方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」←→ 中方「海峽兩岸關係協會」

處理類型：投資人與當地私人/廠商間經貿糾紛(P-P)

政府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，提醒台商注意中國投資風險

投資糾紛類型

P-G

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
投資爭端



台商遭遇當地政府以公權力非法對待，如：

- 土地/廠房被當地政府不合法徵收
- 以不合理理由拒不提供國土證
- 其他與當地政府間之合約糾紛

另就台商遭遇圍廠事件進行緊急通報

P-P

投資人與當地私人/廠商
商務糾紛



台商與當地私人/廠商間經貿糾紛，如：

- 限制人身自由
- 財產法益受侵害

投資糾紛處理流程

台商發生P-G投資爭端

洽詢經濟部「台商聯合服務中心」，由服務人員告知應備之佐證資料

台商備妥佐證資料，郵寄或親送至經濟部「台商聯合服務中心」

承辦人員及法律顧問聽取台商訴求，並提供建議方案

函請中方行政協處，如遇重大複雜性案件，則會同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」共同處理

非行政協處案件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

台商發生P-P商務糾紛

洽詢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」，由服務人員告知應備之佐證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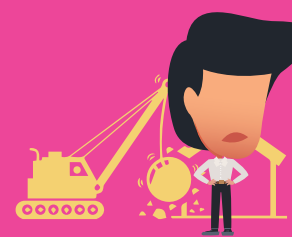
台商備妥佐證資料，郵寄或親送至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」

承辦人員或財經法律顧問聽取台商訴求，並提供建議方案

溝通平台協處案件，函請陸方協處

投資糾紛常見樣態

強制徵收



土地或房屋被政府徵收
卻未提供合理補償

合約糾紛



與私人或當地政府間
合約糾紛

土地使用權



因當地政府不合理措施
而無法取得國土證

司法程序爭議



司法案件不立案或
台商勝訴法院卻不執行

行政爭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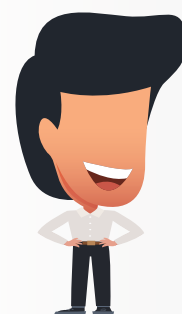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怠惰或不作為
影響台商權益

圍廠



當地民眾藉故圍廠
妨礙營業，造成停業損失



投資糾紛處理管道並非萬靈丹，赴中國投資前，應注意各種投資風險，並充分瞭解當地法令，才能事前預防，減少紛爭！

台商經驗談

台商A

在中國經營工廠，因都市計畫調整，地方政府規劃徵收廠房及土地，卻不提供合理的徵收補償，當地徵收部門還使出各種手段企圖要求簽署不合理的徵收補償條件。

⇒經提報我經濟部透過行政協處管道向中方反映，並進行多次協商後，最終獲得應有的徵收補償款，不致在當地的投資血本無歸。

台商B

在中國購地開發園區，當地政府允諾簽訂出讓合同後，可取得國土證與房產證，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，但實際投資後，當地政府卻未依約辦理，導致投入資金卻無法開工營運，面臨關廠危機。

⇒經提報我經濟部透過行政協處向中方反映後，當地政府終於核發國土證，使得以順利開發營運！

台商C

中國當地民間人士因覬覦台商獲得土地開發權利，發起圍廠鬧事，妨礙台商工廠營運，並危及台商人身安全。

⇒透過行政協處機制緊急通報，公安介入，使圍廠狀態解除，工廠得以重新順利營運！台商感謝台灣政府的協助。